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盧玉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973元，及其中10,295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73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155元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73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435元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73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042元(詳細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即 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1,973元	1	利息	10,295元	114年12月8日	115年1月1日	(25/365)	7.73%	55元
	2	利息	1,155元	114年12月8日	115年1月1日	(25/365)	12.73%	10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435元	114年12月8日	115年1月1日	(25/365)	14.73%	4元
							小計	69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2,042元